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朱传伟(公民身份号码510232196302205730):本院受理原告张大耀诉被告朱传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渝0120民初9365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(简转普)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5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璧南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(重庆市璧山区丁家街道渝隆路107号)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

